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0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该2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201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3月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六期产品7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投资货币:人民币
 4.本金:6000万元
 5.交易日:2013年03月07日
 6.预期收益率起始日:2013年03月07日
 7.到期日:2013年09月07日
 8.预期年收益率:4.48%

9.收益计算方式:3060,理财期限内足月天数按30天计算收益,不足月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收益,到期按360天计算收益。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12.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资产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配置比例为: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存款等30%~70%。融资类信托产品和其他低风险投资品种0~70%。

13.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

15.风险提示

15.1信用风险:本产品开放、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后对于本金和收益的支

付取决于中国光大银行的信用。如中国光大银行违约或被撤销、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5.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15.3流动性风险:投资人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需要在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5.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正常进行。

15.5管理风险:受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客观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15.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15.7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发布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3-008

债券代码:112066 债券简称:11西建债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9日发行的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西建债”)将于2013年3月15日支付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西建债(12066);

3、发行人: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西建债”票面利率为7.50%;

7、债券形式:电子记账式国债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3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1西建债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按照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11西建债”的票面利率为7.50%,每1手“11西建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75.00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按所纳公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缴纳,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60.0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67.50元。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税款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4日

2、本次付息除息日:2013年3月15日

3、本次付息资金到账日:2013年3月15日

4、本次债券付息对象:截至2013年3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西建债”持有人。2013年3月14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债券持有人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5、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把“11西建债”存放在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通过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其他机构。

6、本次付息相关参数:

7、债券形式:电子记账式国债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3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1西建债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按照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11西建债”的票面利率为7.50%,每1手“11西建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75.00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按所纳公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缴纳,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60.0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67.50元。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税款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4日

2、本次付息除息日:2013年3月15日

3、本次付息资金到账日:2013年3月15日

4、本次债券付息对象:截至2013年3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西建债”持有人。2013年3月14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债券持有人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5、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把“11西建债”存放在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通过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其他机构。

6、本次付息相关参数:

7、债券形式:电子记账式国债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3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11西建债于201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按照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11西建债”的票面利率为7.50%,每1手“11西建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75.00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按所纳公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缴纳,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1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60.0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67.50元。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税款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3月14日

2、本次付息除息日:2013年3月15日

3、本次付息资金到账日:2013年3月15日

4、本次债券付息对象:截至2013年3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西建债”持有人。2013年3月14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债券的利息。债券持有人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5、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把“11西建债”存放在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通过中债清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其他机构。

6、本次付息相关参数:

7、债券形式:电子记账式国债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3月1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